#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1-B737-07

修正案号: 39-3176

- 一. 标题: 检查升降舵的铰链板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生产线号为1至84(含)的所有波音 B737-600/-700/-800型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2001-06-08 修正案 39-12155
- 2.波音服务通告 737-55-1067 2000 年 10 月 19 日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升降舵铰链板产生裂纹而导致升降舵与水平安定面的 连接松动,从而降低飞机的操纵性能,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 成者除外:

### 检查和纠正措施

(a). 在飞机累计达到7,000总飞行循环以前或在本指令生效后的90天内,以后到为准,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55-1067的"施工说明"中I部分的要求,对升降舵4号铰链接头的铰链板进行高频涡流探伤和详细目视检查并对升降舵的3、5、6、7、8号铰链接头的升降舵铰链板凸耳(三个部位)进行详细目视检查。此后以不超过4,000飞行循环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直到完成本指令的(b)段规定的工作为止。如果在按本段要求进行检查时发现有任何裂纹或不正常磨损(例如,孔拉长,

螺母或螺栓松动或丢失,或底漆或面层被磨掉),除按本指令(c)段的 规定外,按上述服务通告的要求在下一次飞行前,用新的、改进的铰 链板更换受影响的铰链板,并改装升降舵上部蒙皮,上部和下部铰链 盖,上部和下部盖板。完成上述更换和改装后即可终止对更换后的铰 链板的重复性检查。

注1: 本指令中"详细目视检查"定义为"对特定的结构区域、系统、 安装或组装情况的充分目视查验,以确认其是否存在损伤、失效或异 常。检查时应具备足够强的光照。可使用反光镜和放大镜协助检查, 应进行必要的表面清洁并充分满足接近检查部位的程序要求"。

铰链板的非强制性更换

(b). 除按本指令(c) 段的规定外,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55-1067 的"施工说明"中II部分的要求,用新的、改进的铰链片更换升降舵的3、 4、5、6、7和8号铰链接头的铰链板,包括改装升降舵上部蒙皮,上部 和下部铰链盖,上部和下部盖板。此后即可终止本指令要求的重复性 检查。

服务通告以外的要求: 磨损极限

- (c). 在按本指令的(a)或(b)段的要求更换升降舵铰链板期间,波 音服务通告737-55-1067规定有关磨损极限问题应在下一次飞行前与 波音公司联系解决办法并报适航部门批准。
- (d).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 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2001年4月9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1年4月5日
- 七. 联系人: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64592341